

桃園市 113 年度閱讀故事志工培訓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依據「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教育計畫」辦理。
- 二、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桃教小字第 1130013307 號函辦理。

貳、目標：

- 一、培訓閱讀故事志工，精進其說演故事之能力，進入本市圖書館、學校說故事。
- 二、藉由閱讀故事志工的帶領讓學童喜愛閱讀，提升閱讀的興趣，培養閱讀習慣。
- 三、結合圖書館和學校，辦理多元閱讀活動，鼓勵市民閱讀，形塑閱讀城市。
- 四、推廣晨讀策略，提升志工帶領知能及培養學生良好的閱讀能力與習慣。
- 五、融入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為核心的「永續閱讀」，形成全球閱讀新浪潮，以符合國際趨勢。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龜山區幸福國民小學

肆、辦理方式：

一、培訓研習時間、地點、區域：

	南區	北區
第二場次	113 年 11 月 9 日(六) 8:10-12:30	113 年 11 月 9 日(六) 8:10-12:30
地點	文化國小 2F 會議室 (桃園市平鎮區文化街 189 號)	幸福國小 4F 禮堂 (桃園市龜山區頂興路 115 巷 20 號)
區域	中壢區、平鎮區、楊梅區、龍潭區、 觀音區、新屋區、復興區	桃園區、大溪區、八德區、龜山區、 蘆竹區、大園區

- 二、參加對象：凡是目前服務於中小學各校之閱讀說故事志工或家長，對說故事(包含說演和戲劇)與閱讀活動有興趣，具備喜愛兒童、熱心服務之人格特質，能全程參與培訓課程及未來有意願擔任各校閱讀故事志工者優先錄取。

三、講師:聘請具有閱讀指導及說故事經驗之專業講師。

四、研習內容:研習課程內容如附件一「課程表」。

五、報名時間與方式:

(一) 請各校**統一窗口**，由業務負責人廣為宣導培訓資訊，並協助填妥報名表。

(二) 報名截止時間: 以各區辦理日**前 7 日**為截止日(含例假日)。

(三) 報名方式:於截止日前至 **Google 表單填報**(網址如下方表格)，並**填妥報名表**(附件二)，完成後將紙本**核章掃描同步上傳**Google 表單。掃描檔案請加註名稱及學校(113 閱讀故事志工報名表-學校名稱)。

*南、北區承辦學校表單填報網址及聯絡方式:

	南區承辦學校	北區承辦學校
Google 表單填報網址	https://forms.gle/qRqUdrNSW14Tbcfm7 	https://forms.gle/71TctPeLUiwors2E7 
承辦人	文化國小 王老師	幸福國小 何老師
電話	03-4921750 分機 2212	03-3194072 分機 213

(四)研習人數:

1. 南、北區參加研習人數上限各 80 人，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且以**未參加 111、112 年度辦理之「閱讀故事志工培訓」者優先錄取**。
2. 每校至多 2 人為原則，課程共計 4 小時，完成研習者，由主辦單位核發研習時數。

六、公告錄取名單: 以各區辦理日**前 4 日**，公告於承辦學校首頁。

伍、經費:由市府閱讀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經費概算如附件三。

陸、預期效益:

- 一、培養閱讀故事志工之專業能力，幫助故事志工快速掌握說故事、故事帶領技巧。

二、藉由閱讀故事志工的引導陪伴，鼓勵孩子走進書香世界，親近好書，啟發閱讀力。

柒、獎勵: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依市府之獎勵標準獎勵之。

捌、附則:本實施計畫呈市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